

证券代码：872560

证券简称：理德铭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0日以快递及当面递交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岚清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管理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前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,862,176.3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,269,456.55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,141,372.6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,141,372.6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,582,164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

现金红利 13.8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，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，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、基金、企业债券、

股权等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做价值投资，包括购买股票、基金、企业债券、股权等投资，任一时点该投资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与增值，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，节省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、保理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（含 8,000.00

万元，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、美元、欧元、英镑、港币等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）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纯滨、卢丽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保函、保理、开立信用证、押汇、贸易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